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25
四、评价适用标准.....	2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38
七、环境影响分析.....	3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9
九、结论与建议.....	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江福	联系人	门书晓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7 幢				
联系电话	1870613949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0】451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368.74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p>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p> <p>2、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2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0	燃气（标立方/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t/a）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扩建后新增污水排放量 416t/a，经厂区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投资设立，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7 幢，占地面积 3368.74 平方米。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电子产品零件、数字电视零件、手机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增加模切机 30 台、贴合机 30 台、切片机 15 台、激光机 5 台、收料机 10 台、裁切机 3 台、冲床 10 台、圆刀机 8 台、切胶机 2 台、封条机 2 台、空压机 3 台、气罐 3 台、电脑单柱拉力试验机 2 台、打孔机 4 台、EDX6600 能量色散 X 荧光 1 台、诺力全电动升高车 1 台、全自动贴合机 5 台，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该项目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苏高新项备【2020】451 号）。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24 专用设备制造”，“28-0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别，应编制报告表。受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7 幢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模切机 30 台、贴合机 30 台、切片机 15 台、激光机 5 台、收料机 10 台、裁切机 3 台、冲床 10 台、圆刀机 8 台、切胶机 2 台、封条机 2 台、空压机 3 台、气罐 3 台、电脑单柱拉力试验机 2 台、打孔机 4 台、EDX6600 能量色散 X 荧光 1 台、诺力全电动升高车 1 台、全自动贴合机 5 台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光学膜 20 亿件、屏蔽吸波材料 300 万件、绝缘阻燃材料 2 亿

件、散热、隔热材料 1 亿件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额：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0.6%；

占地面积：依托现有项目厂房，在原厂房一楼进行扩建，公司原有二楼车间占地面积 1786 平方米，本项目扩建后现有占地面积 3369 平方米；

项目定员：公司现有职工 80 人，本次扩建新增职工人数 20 人，本项目不增设食堂，不增设员工宿舍；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26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时数 26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手机零件（3M 胶膜）	1200 万个	0	-1200 万个	2600
2	生产车间	数字电视零件（泡棉 4790）	400 万个	0	-400 万个	2600
3	生产车间	电子产品零件（导电泡棉）	4000 万个	0	-4000 万个	2600
4	生产车间	光学膜	0	20 亿件	+20 亿件	2600
5	生产车间	屏蔽吸波材料	0	300 万件	+300 万件	2600
6	生产车间	绝缘阻燃材料	0	2 亿件	+2 亿件	2600
7	生产车间	散热、隔热材料	0	1 亿件	+1 亿件	2600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规格/组分	年用量（万平方米）			最大年存储量（万平方米）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无纺布	固体	纤维	5	0	-5	—	江浙沪，苏州
2	电子材料	固体	金属	3	0	-3	—	江浙沪，苏州
3	油墨	固体	28%树脂类，22%植物油，20.8%矿物油，18%颜料	0.015 吨	0	-0.015 吨	—	江浙沪，苏州
4	稀释剂（丁酮）	固体	—	0.015 吨	0	-0.015 吨	—	江浙沪，苏州
5	保护膜	固体	卷材/聚乙	0	800	+800	70	江浙沪，苏

			烯薄膜以、 亚克力胶					州
6	麦拉	固体	卷材/pet	0	400	+400	35	江浙沪，苏州
7	双面胶	固体	卷材/纸、 丙烯酸	0	500	+500	40	江浙沪，苏州
8	吸波材	固体	卷材/橡胶、 树脂、 磁性粉末	0	3	+3	3000	江浙沪，苏州
9	橡胶/硅胶	固体	片材/橡胶、 硅胶	0	700	+700	60	江浙沪，苏州
10	PI 胶带	固体	卷材/纸、 丙烯酸	0	200	+200	16	江浙沪，苏州
11	环氧板	固体	片材/环氧树脂	0	200	+200	16	江浙沪，苏州
12	铜箔	固体	卷材/铜	0	50	+50	4	江浙沪，苏州
13	铝箔	固体	卷材/铝	0	100	+100	8	江浙沪，苏州
14	泡棉	固体	卷材/聚丙烯塑料	0	200	+200	16	江浙沪，苏州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1	冲床	5T	1	10	+9	增加设备
	2	自动化连冲机床	MQ200B-3T	1	0	-1	减少设备
	3	分切机	FB0300T	1	0	-1	减少设备
	4	覆膜机	/	1	0	-1	减少设备
	5	直切分胶机	/	1	0	-1	减少设备
	6	抛花机	/	1	0	-1	减少设备
	7	模切机	300-450	0	30	+30	新增设备
	8	贴合机	三座/五座	0	30	+30	新增设备
	9	切片机	320/350	0	15	+15	新增设备
	10	激光机	里成/华兹	0	5	+5	新增设备
	11	收料机	320	0	10	+10	新增设备
	12	裁切机	350	0	3	+3	新增设备
	13	圆刀机	12-16 工位	0	8	+8	新增设备
	14	切胶机	450	0	2	+2	新增设备
	15	封条机	450	0	1	+1	新增设备
	16	封条机	350	0	1	+1	新增设备
	17	空压机	15KW	0	3	+3	新增设备
	18	气罐	1L	0	3	+3	新增设备
	19	电脑单柱拉力试验机	单柱	0	2	+2	新增设备
	20	打孔机	kwX	0	4	+4	新增设备
	21	EDX6600 能量色散	5L	0	1	+1	新增设备

		X 荧光					
	22	诺力全电动升高机	NL-X	0	1	+1	新增设备
	23	全自动贴合机	6 头	0	5	+5	新增设备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600m ²	+600m ²	扩建 1 楼
	办公区		400m ²	600m ²	+200m ²	扩建 1 楼
	研发		0m ²	500m ²	+500m ²	扩建 1 楼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500m ²	+200m ²	扩建 1 楼
	产品仓库		100m ²	469.m ²	+369.m ²	扩建 1 楼
公工程	给水	管网	1200t/a	2600t/a	+140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管网	960t/a	2080t/a	+1120t/a	市政管网
	供电	—	1000 万度	100 万度	-900 万度	新区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3000 ³ /h 集中通风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无	扩建后无废气	减少印刷设备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外卖，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收集外卖，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5m ²	0	依托现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的生产情况如下：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苏州市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投资设立，苏州市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通过苏州新区环境保护管理局审批，获得环评批复（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11）36 号），该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手机零件 1200 万个、数字电视零件 400 万个、电子产品零件 4000 万个。

2、现有项目的产品方案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1	生产车间	手机零件（3M 胶膜）	1200 万	1200 万	个	4800
2	生产车间	数字电视零件（泡棉 4790）	400 万	400 万	个	

3	生产车间	电子产品零件 (导电泡棉)	4000 万	4000 万	个	
---	------	------------------	--------	--------	---	--

表 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仓储运输	原料仓库		300m ²	存放 1 个月原料
	产品仓库		100m ²	存放 2 周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200 吨/年	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960 吨/年	污水管道
		雨水收集系统	—	雨水管道
	消防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化学灭火器材	
供电	变压器	1000 千瓦时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变压器	降噪 20~25dB(A)	自建
	废气处理	隔声墙体，门窗	3000m ³ /h，15 米外排	达标外排
	固废处理	固废临时收集设施	零排放	自行回收及委外处理

3、现有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1-2。

4、现有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 1-4。

5、现有项目的工作制度情况级生活设施情况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80 人，年工作 26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 2600 小时。

6、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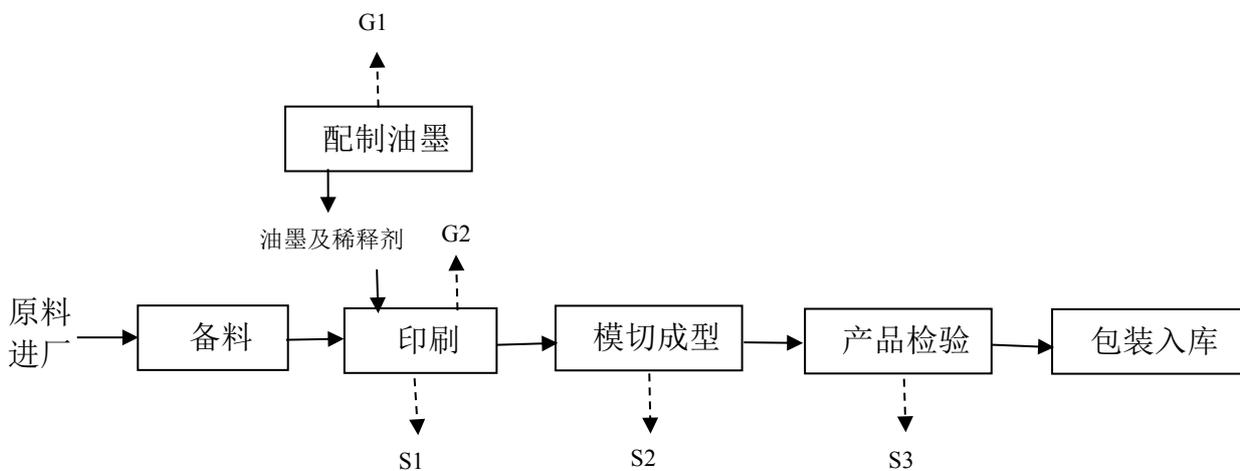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备料: 项目首先对外购进厂的各种原料进行准备、领料;

(2) 印刷: 主要是在覆膜的表面进行少量文字的印刷, 首先将油墨和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比, 形成印刷的油墨, 项目所用稀释剂为丁酮, 在配置和印刷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挥发 (G1+G2), 按照 100%的挥发量计算, 以有机物 VOC 计, 经 3000m³/h 集中通风后 15 米外排, 直径 0.4 米, 25℃, 则丁酮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为(S1)0.01t/a(0.0042kg/h)、1.39mg/m³。此外, 此过程还产生废丁酮 0.005t/a、废油墨 0.005t/a、废抹布 0.01t/a,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3) 模切成型: 利用分切机、冲床等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切割, 此过程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

(4) 模切成型: 利用分切机、冲床等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切割, 此过程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2)。

(5) 产品检验: 将模切后形成的产品进行检验, 合格的包装入库外运, 经检验不合格的 (S3) 由部门回收后外卖;

(6) 包装、出货: 以上过程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手工打包成型后包装入库外运。

7、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印刷过程首先将油墨和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比, 形成打印的油墨, 所用稀释剂为丁酮, 在配置和印刷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挥发 (G1+G2), 按照 100%的挥发量计算, 以有机物 VOC 计, 经 3000m³/h 集中通风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完全可以达到排放要求。

(2) 废水

原项目职工人数为 80 人, 生活用水约 1200t/a, 产生生活污水 960m³/a, 主要为盥洗废水, 污染物 COD: 400mg/L、SS: 200mg/L、NH³-N : 30mg/L、TP: 4.0mg/L, 以上废水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经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放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7/1072-2007) 表 1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1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级 A 标准, 最终外排京杭运河。

(3) 噪声

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噪声可达到 60~85dB(A), 随机械运转连续产生。

表 1-8 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值 dB(A)	距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冲床	1	85	10~2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风机设置消声装置	15~20
2	自动化连冲机床	1	80			
3	分切机	1	75			
4	覆膜机	1	60			
5	直切分胶机	1	70			
6	抛花机	1	70			
7	风机	1	85	5		

(4) 固废

印刷过程产生废丁酮 0.005t/a、废油墨 0.005t/a、废擦布 0.01t/a，以上委外处理；粗加工将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估计年产量 2.0 吨，项目回收后外卖；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25 吨，由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外卖。

8、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印刷废气	VOC	1.39	0.01	1.39	0.0042	0.01	大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960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400	0.384	400	0.384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92	200	0.192		
		NH3-N	30	0.029	30	0.029		
TP	4	0.00384	4	0.00384				
固体废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危险固废	废擦布	0.01	0.1	0	0		委外处理
		废丁酮	0.005	0.005	0	0		
		废油墨	0.005	0.005	0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2.0	2.0	0	0		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	25	0	0		环卫处理	
噪声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 dB(A)	距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 dB(A)	
	生产车间	冲床	1	85	10~2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风机设置消声装置	15~20	
		自动化连冲机床	1	80				
		分切机	1	75				
		覆膜机	1	60				
		直切分胶机	1	70				
		抛花机	1	70				
废气处理	风机	1	85	5				

9、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租用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公司的 7 幢厂房，扩建后用地性质变化不大，原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无环境问题，不影响周围生态结构。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7 幢厂房，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具体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地周围 500m 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1。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版）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与太湖堤岸的直线距离约为 8.0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0°20′。区内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他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国道等；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路运输有浒东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2013 年，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总面积 258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狮山片区、浒通片区和湖滨新城片区三部分。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从地质上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土质粘性，地耐力强，地质稳定。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

山。

3、气候气象

高新区处于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到太湖水体调节，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特征明显，无霜期长。12月份到2月份，是冬季低温季节，多偏北风；3月气温逐渐回升，但是不稳定，时寒时暖，时有冷空气侵袭，天气多变，多春雨；5月气温上升幅度更大，雨水增多；6月中旬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日集中，多雷雨、大雨、暴雨；7月为全年最热月份，除发生台风和局部雷雨外，天气晴热少雨；8月仍在盛夏季节；9月气温由高落低，冷空气不断南下，是台风活跃期；10月秋高气爽，光照充足、雨水少；11月寒潮开始侵袭，有初霜。

气温：最冷月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气温15.7℃左右，年平均最高气温17℃，年平均最低气温15℃；历史最高温度35℃，历史最低温度-5℃，年无霜期251天。

气压：年平均气压1016hpa，月平均最高气压1018.8hpa，月平均最低气压1014.3hpa；

日照：历年平均日照数为1940.3小时，历年平均日照率为45%，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小时，日照率为53%，年最高日照数为1176小时，日照率为40%。相对无霜期为251天。

雨量：吴中区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88.5毫米，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782.9毫米（1960年），最低年份降水量为600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毫米，年最多雨日有149天。降水量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6~9月）。全年有五个相对多雨期：清明一立夏为桃花雨，芒种一小暑为黄梅雨，处暑雨，台风雨，秋风间秋雨。冬季最少，占全年降雨量的15%左右。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80%；

风速：年平均风速3.0m/s，最大年平均风速4.7m/s，最小年平均风速2.0m/s。

4、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1600km²）。其中湖泊1825.83km²，占93.61%；骨干河道22条，长212km，面积34.38km²，占1.76%；河沟水面44.32km²，占2.27%；池塘水面46.00km²，占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湖泊为太湖，太湖是中国第二大淡水湖，在苏州市境内的面积为 1576.91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1.89m，一般每年 4 月雨季开始水位上涨，7 月中下旬达到高峰，到 11 月进入枯水期，2-3 月水位最低，一般洪枯变幅在 1-1.5m 之间。

5、生态环境

(1) 陆生生态

该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丰富，日照充足，物产丰富，为鱼米之乡。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

植被是影响土壤发育的一个重要因素，苏州市为一个古老的农业区，大面积的长江冲积，湖积土壤生长着栽培植被和自然植被。本地树名有麻栎、榿栎、白栎、古栎、黄檀、山槐、木荷、苦槠、青冈、柃林、监肤木、枫香、化香、冬青、马尾松、瓔珞柏、侧柏、园柏、紫楠、糠椴、桂花、桃、梅、李、杏、枇杷、杨梅等多种果树和茶，还有引进的火炬松、湿地松、檫木、杉木等，灌木有乌饭、羊躑、映山红、山胡椒、胡枝子、淡竹、算盘子等。丘陵林木隙地被露着多种植物群落，其中还有中草药，如：土大黄、太子参、麦冬、仙茅、威灵仙、土茯苓、山药、虎耳草、车前草、益母草、蓬艾、青蒿、黄柏、桔梗、何首乌、夏枯草、地榆、牛膝、忍冬、天冬草、野菊等。

丘陵地什草有铁芒萁、夏枯草、狗牙草、白茅、狗尾草、青箱等。平地植被除栽培的农作物外还有水杉、柳树、刺槐、香樟、榉、榆、泡桐、冬青、女贞、桃、杏、桑、竹之属。什草有燕麦、车前、蒲公英、狗尾草、羊毛草、狗牙根、鸭舌头、野茨菇、三棱根等。

江边、湖滩植被有芦苇、茭草、莎草等沼生植物。

(2) 水生生态

该区原有优越的自然渔业环境，现已经逐渐向城市生态转化。从鱼种的生态特点分析，水产资源有淡水鱼、半咸水种、过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种类。鱼类以鲤科鱼为主，另外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在渔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

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农民屋前宅后绿化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

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

貂、狐、蛇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该地区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蒲草等），浮叶植物（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

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节肢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蚬和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鳙鱼等几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人口和行政规划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西临烟波浩渺的万顷太湖，东依 2500 年历史的苏州古城，素有“真山真水园中城、科技人文新天堂”美誉，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区域行政区域面积 332 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 109 平方公里。2018 年底，全区总人口 9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41 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2、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地块，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努力建成“山川秀美、经济繁荣、科教兴达、生活宽裕”的湖滨新区。高新区西、北部工业区将紧紧抓住“二次创业”的有利时机，开拓创新，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其建设成为具有带动效应的国内一流区工业。

3、苏州高新区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

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是以高新区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工业区基本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和机械制造业。

按照建设现代化新城区的目标，全区累计投入近 60 亿元建设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已开发的 25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和供水、雨水污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各类管线全部到位。同时，建成日供水 20 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 1 座、日供管道液化气 9 万立方米的燃气厂 1 座、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 1 座、总容量 80 万千瓦的变配电站 7 个。另外区内共形成公交线路 5 条，建成开放式城市公园和游乐园总面积达 2 万平方米。

苏州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 产业定位

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2) 基础设施

(1) 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4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 $\Phi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2) 排水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

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3）供热

规划热源点：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拟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主要供应南片区和苏州市主城区用热需求，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高新区新增热负荷预测：高新区热负荷预测值为 756t/h，苏州热电有限公司完全能够满足区域内的供热需求。区域内若个别企业因特殊要求自行供热，则采用电能或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热力管网：供热系统以过热蒸汽为介质，以换热站为辅助手段，采用开式热力网，向供热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供热。各热源点的热力干线采用多分枝树状结构，不连通为环网。规划区供热管网沿干道及河流布置，主干管管径为 $\Phi 350$ 、 $\Phi 300$ 和 $\Phi 200$ 。（4）燃气：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4）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

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5）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7）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4、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

根据《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意见中提出：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

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四）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六）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七）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八）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照上述高新区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集中区外需要整合或者转移淘汰的 29 家化工企业；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5、与所在地规划相符性简要分析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7 幢，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控制详细规划》及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苏新国用[2010]第 009447

号，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总体规划。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④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

的有机溶剂。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中的内容。本项目属于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排放；噪声、固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文件的要求。

7、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为“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文件的要求。

8、“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府发[2020]1 号），规划保护内容的相对位置详见表 2-1。

表 2-1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	19.43	3.00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0.14	/	0.14	5.2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	0.73	7.8

距离本项目西侧距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约 3.00km，东北侧距枫桥风景名胜区约 5.2km，东北侧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约 7.8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会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无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且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2018 年苏州市高新区 O₃ 超标，PM_{2.5}、NO₂、SO₂、PM₁₀ 和 CO 达标，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等，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IV类水要求；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外排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经查，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	经分析对比，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及审查意见。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相符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要求，“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和“2020 年，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本项目属于 3985 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10、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5.1) 相容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5月1日施行)：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太湖的直线距离约 8.0k，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无本条例中禁止的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容性。

根据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内容，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内容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p>	<p>项目不设置向水体排污的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p>	<p>符合要求</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无废水新增；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p>	<p>符合要求</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且距离太湖岸大堤最近处为 8.0 公里</p>	<p>符合要求</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项目距离太湖岸大堤最近处为 8.0 公里，且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p>	<p>符合要求</p>

根据上述对照，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内容要求。

11、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8 号，2015 年 2 月 1 日），第四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本项目为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8 号，2015 年 2 月 1 日）的文件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CO 为 mg/m³、其余为 u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8	40	12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5	70	92.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25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PM_{2.5}、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要求到2020年,全区PM_{2.5}年均浓度在2015年年均浓度0.0608毫克/立方米的基础上下降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3.9%以上;同时,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治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13日印发了《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河道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京杭运河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V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86.0%,无劣V类断面。对照2019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印发《2018年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18年苏州市长江流域整治年度实施方案》,安排81项“水十条”,99项太湖治理、46项阳澄湖24生态优化重点工程项目。落实断面长制,每周通报国考断面水质状况,对部分国考断面强化达标整治督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问题隐患排查,完成8个水源地的20个问题整改。落实太湖应急防控实施方案,太湖护体(苏州辖区)连续11年实现安全度夏。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青山绿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昼间、夜间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监测,由表3-2可以看出,项目场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声环境现状监测汇总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外1m	2类	58	60	48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1m	2类	58	60	47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2 类	58	60	47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2 类	58	60	47	50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昼间：晴 21℃ 最大风速：2.9m/s;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夜间：晴 18℃ 最大风速：2.6m/s;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江河边。

7、小结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声和生态环境质量较好，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表 3-4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濮家浜	172	0	居民	约 60 户	二类区	东	172
万枫家园小区	0	185		约 1000 户		北	74
枫华紫园小区	0	-128		约 800 户		南	142
珠江小区	182	-206		约 100 户		东南	206
拾锦香都	374	-386		约 600 户		东南	400
雍尚花园	-267	0		约 400 户		西	267
瑞景苑	-764	-116		约 1000 户		西南	769
合家欢花苑	-764	0		约 1100 户		西	764
苏州国瑞熙墅	-283	417		约 60 户		西北	518
嘉业阳光假日	0	712		约 600 户		北	712

世纪花园-西区	769	616	约 900 户	东北	947
问梅苑	394	504	约 600 户	东北	644
新升新苑	674	658	约 2000 户	东北	919
过渡小区	698	346	约 800 户	东南	784
正荣华府	0	-731	约 500 户	南	731
蓝光和雍锦园	0	-960	约 1000 户	南	960
西跨塘村	462	-794	约 1600 户	东南	908
长滨小区	1300	-837	约 800 户	东南	1600
新创竹园	1200	527	约 1300 户	东北	1200
香港时光花苑	931	0	约 200 户	东	931
苏香名苑	1600	-575	约 1100 户	东南	1700
汾湖小区	1300	-1100	约 1200 户	东南	1800
博济科技创新园	-352	-509	约 600 户	西南	609
天平村	-637	-597	约 600 户	西南	855
天平花园	-1000	-442	约 1100 户	西南	1000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东南方向端点（120.539647, 31.278488）为原点。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规模	距离 (m)	环境功能级别
地表水	向阳河	南	小河	37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白塔浜	西	小河	716	
	京杭运河	东北	中河	4560	
	太湖	西	大湖	800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西	19.43 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300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枫桥风景名胜区	东北	0.14 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5200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东北	0.73 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78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30mg/L	
	总磷 TP	≤0.3 mg/L	
	氨氮 NH ₃ -N	≤1.5mg/L	
	悬浮物 SS	≤60mg/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评价区域内常见大气污染物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和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和表2二级标准
	年平均	0.07	
SO ₂	1小时平均	0.5	
	24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小时平均	0.2	
	24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CO	1小时平均	10	
	24小时平均	4	
O ₃	1小时平均	0.2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PM _{2.5}	24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GB3096-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单位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³ -N	1.5 (3) *	mg/L
		TP	0.3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0 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2020 年底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2、废气

本次项目扩建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416	0	0	0	1376	+416
		COD	0.384	0.208	0	0	0	0.592	+0.208
		SS	0.192	0.116	0	0	0	0.308	0.116
		氨氮	0.029	0.01872	0	0	0	0.04772	0.01872
		总磷	0.00384	0.00332	0	0	0	0.00716	0.00332
固废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25	5.2	0	0	0	30.2	+5.2
		废抹布	0.01	0	0	0	0	0	-0.01
		废丁酮	0.005	0	0	0	0	0	-0.005
		废油墨	0.005	0	0	0	0	0	-0.00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	4.5	0	0	0	6.5

(2)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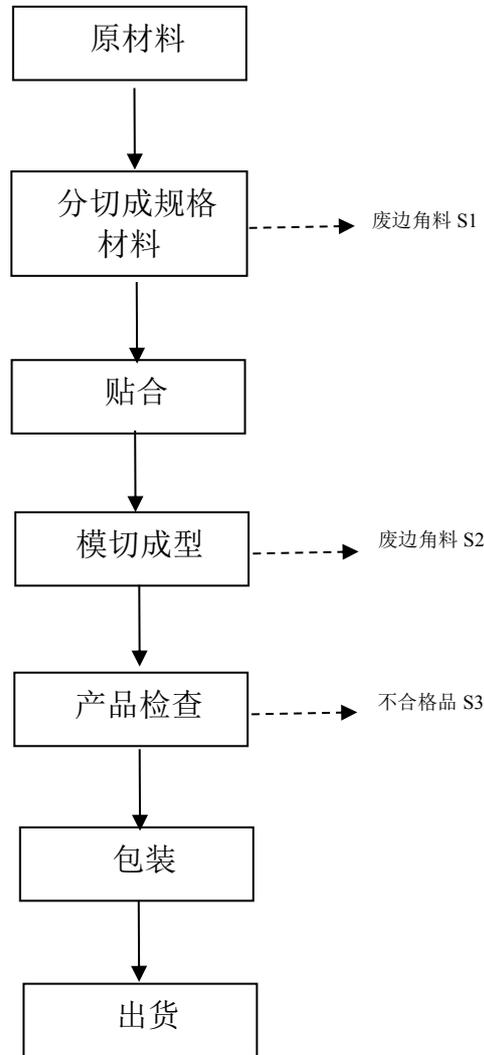


图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 按照设计要求, 对外购进厂的各种原材料进行准备、领料;

(2) 分切成规格材料: 检验合格后的原辅料进入生产车间由分切机进行分切成所需大小; 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

(3) 贴合: 对经上述分切成型后的材料进行机器贴合成型;

(4) 模切成型：模切机主要是装入模具然后直接冲切产品，同时利用分切机等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2)；

(5) 产品检查：将模切后形成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外运，经检验不合格的(S3)由部门回收后外卖；

(6) 包装、出货：以上过程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手工打包成型后包装入库外运。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工作 260 天，本项目无食堂、宿舍和浴室。人均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排水系数取 0.8，则新鲜用水量为 520t/a，废水为 416t/a。生活污水水质状况为：COD500mg/L，SS400mg/L，NH³-N45mg/L，TP8mg/L。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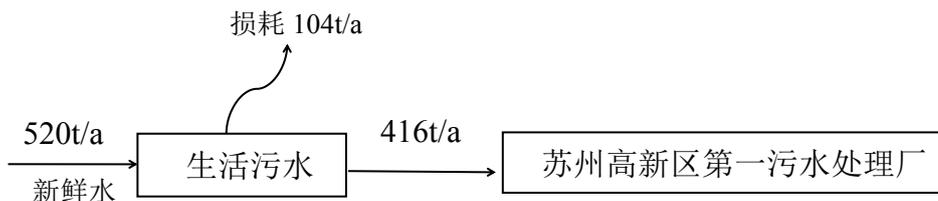


图 5-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t/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16	COD	500	0.208	接管	500	0.208	苏州高新区 第一污水处 理厂
		SS	400	0.116		400	0.116	
		NH ₃ -N	45	0.01872		45	0.01872	
		TP	8	0.00332		8	0.00332	

2、废气

项目无废气组织排放。

3、噪声

(1) 噪声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为：模切机、裁切机等，其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dB(A))	叠加源强(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dB(A))
1	冲床	10	75	85	N1.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5
2	模切机	30	70	84.77	N1.5		25
4	切片机	15	70	81.76	N1.5		25
7	裁切机	3	70	74.77	N1.5		25
8	圆刀机	8	70	79.03	N1.5		25
9	切胶机	2	70	73.01	N1.5		25
11	封条机	1	70	76	N1.5		25
12	空压机	3	80	84.77	N1.5		25
15	打孔机	4	70	76	N1.5		25
17	诺力全电动升高机	1	70	70	N1.5		25

(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通过日常维护和保养、减震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并进行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不合格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工为 20 人，年工作 26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1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t。

表 5-3 本项目废物/副产品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体	塑料	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良品	生产过程	固体	塑料	0.5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5.2	√	/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	—	—	4
2	不良品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	—	0.5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16	/		416	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208	500		0.208	
		SS	400	0.116	400		0.116	
		NH ₃ -N	45	0.01872	45		0.01872	
TP	8	0.00332	8		0.00332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4	4	0	0	收集外卖	
		不良品	0.5	0.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	5.2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生产模切机、贴合机、等设备	生产车间		75		隔声墙体，门窗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生态较为简单，主要为一些绿化带还有些零星小草，本项目对周围生态无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一楼空间进行扩建。施工期仅进行生产线扩建，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

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排水量 Q/ (m ³ /d)：水污染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 416t/a，生活污水水质能够达到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且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管可行性

1)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位于苏州市虎丘区向阳路 198 号 7 幢，属于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 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3t/d，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 t/d，本项目污水只占污处理厂能力的 0.0066%，因此从水量上看，新区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3)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的建成后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公司厂内已建厂房，污水、雨水依托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公司现有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排放。建设单位污水、雨水在进入厂区总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前设污水、雨水监测井，应确保污水、雨水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② 污染源排放量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20°53'96.47"	31°27'84.88"	0.21	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40
									NH ₃ -N	4
									TP	0.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416	1.6	416
2		COD	500	0.0008	0.208
3		SS	400	0.00045	0.116
4		NH ₃ -N	45	0.00007	0.01872
5		TP	8	0.000013	0.003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08
		SS			0.116
		NH ₃ -N			0.01872
		TP			0.00332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COD		0.208	500
SS		0.116	400		
NH3-N		0.01872	45		
TP		0.00332	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1个)
监测因子	()	(废水量、流量、pH值、COD、SS、氨氮、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表 7-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检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	/	/	/			水质化学需氧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SS		/	/	/	/			重量法 GB11901-89
4		NH ₃ -N		/	/	/	/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TP		/	/	/	/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源于新增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包装机和折纸机等，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震降噪措施。通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在厂界种植乔木等高树冠常青树种，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根据噪声点声源减震基座公式：

$$A_{div}=10lg[1/(4\pi r^2)]$$

式中：A_{div}——距离增加产生衰减值，dB；

r——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及噪声叠加公式：

$$L_{eqg}=10\lg[(1/T)(\sum t_i 10^{0.1L_{ai}}+\sum t_j 10^{0.1L_{aj}})]$$

式中：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由公式可得各噪声源经各项措施及减震基座后至最近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7-8：

表 7-8 噪声影响预测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合成噪声值	降噪量	衰减量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影响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91.09	25	24	42.09	58	48	58.11	48.99	60	50
南厂界		25	23	43.09	58	47	58.14	48.48	60	50
西厂界		25	25	41.09	58	47	58.09	47.99	60	50
北厂界		25	20	46.09	58	47	58.27	49.58	60	50

目前厂区内上述产噪设备大部分设置在车间内，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合理布局、减震基座等措施来控制噪声。经预测，在上述措施落实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不良品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良品收集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4	收集后外售	—
不良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5	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5.2	环卫部门清运	—

项目固废的暂存场所严格管理和防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1)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

导流渠。

4)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分别采取收集后外售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级的规定，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可划分为一、二、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不在其中规定的行业范畴内，且本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厂内生活废水接管至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因此，认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类别为IV类，项目所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运行）》（HJ964-2018）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土壤环境评价等级进行评定，具体见下表。

表 7-1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摘选）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其他行业	/	/	/	全部

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关键点解析中的内容本项目为“其他行业”均为IV类。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工作。

表 7-1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以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1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0m²，项目为不敏感区域，且项目为其他业中的IV类项目，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工作。

本次评价仍提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针对废水排放管网及收集处置措施及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附录 B 确定风险评价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二、三级以及简单分析。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所提到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会导致全厂的风险等级发生变动，因此企业风险等级以及应急措施等按照原环评内容执行。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组织机构，明确管理职责和环保规章制度，并制订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第三方对污染源、“三废”治理设施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监测和分析都应按国家的有关规范要求进行。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文件要求设立排污口, 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所或暂存设施, 必须有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暂存(堆放)处进出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2) 环境监测计划

为加强环境管理, 企业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督监测, 监督监测计划如下:

表 7-13 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pH、COD、SS、NH ₃ -N、TP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每半年监测一天(昼夜各测一次)

除正常监测外, 在检修和事故状态时增加环境质量监测、事故应急监测, 以便采取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 为环境保护及生产管理做好技术监督和技术支持。

9、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污水接管口、固废临时堆场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项目依托所租赁厂区已设的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污水接管口进市政污水管道, 接入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雨水经雨水接管口进雨水管网, 就近河道排放。

对于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地或贮存处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不良品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隔声后厂外环境昼间 <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投资设立，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占地面积 3368.74 平方米。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1 年 2 月通过苏州新区环境保护管理局审批，获得环评批复（苏新环项【2011】36 号），该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手机零件 1200 万个、数字电视零件 400 万个、电子产品零件 4000 万个。现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决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能力为年产光学膜 20 亿件、屏蔽吸波材料 300 万件、绝缘阻燃材料 2 亿件、散热、隔热材料 1 亿件。该项目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号：苏高新项备【2020】451 号。

2、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④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的相关要求。

4、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枫桥风景名胜区和虎丘山风景名

胜区根据调查，本项目西侧距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约 3.00 km，东北侧距枫桥风景名胜区约 5.20 km，东北侧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约 7.80 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

5、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本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6、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京杭运河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7、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空气环境：项目无废气排放。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浒东运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声环境：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规范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减振和消声措施，不会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416	0	0	0	1376	+416
		COD	0.384	0.208	0	0	0	0.592	+0.208
		SS	0.192	0.116	0	0	0	0.308	+0.116
		氨氮	0.029	0.01872	0	0	0	0.04772	+0.01872
		总磷	0.00384	0.00332	0	0	0	0.00716	+0.00332
固废	废边角料	0	4.5	4.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5.2	5.2	0	0	0	0	

(2)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3-N、TP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置	达标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合理选型、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控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	2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妥善处理处置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厂区内的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	
总计	—				6	

10、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无废水新增，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3)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附图四 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 (5) 附图五 苏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2) 附件二 发改立项文件
- (3) 附件三 房屋租赁协议
- (4) 附件四 房产证、土地证
- (5) 附件五 污水接管协议
- (6) 附件六 噪声监测报告
- (7) 附件七 环评登记表批复
- (8) 附件八 环评委托书及确认书
- (9) 附件九 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
- (10) 附件十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